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7)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銀行擔保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從而為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銀行借款，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泰昇建築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泰昇工程香港為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黃先生、馮先生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70%、17%、8%及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剛毅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剛毅同意向隆俊租賃該物業，為期三年，可選擇再續約兩年。

隆俊為董事錢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披露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之詳情、就銀行擔保發表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關連交易

一、 銀行擔保

借款人：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

放款人： 該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銀行借款： 30,000,000港元循環項目借款及擔保狀，以及5,000,000港元循環貿易借款，將可供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動用

上述3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將可供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動用，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該銀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提供銀行擔保，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本公司就該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上限為35,000,000港元，按該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複式計算。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擁有泰昇工程香港100%股權)之其他股東將就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擔保，據此，該銀行擔保產生之負債將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分擔。本公司並無提供或收取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它們之其他股東有關銀行擔保之費用、抵押或其他形式之酬金。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銀行借款，支持彼等之正常商業營運，例如(但不限於)設立信用狀、項目借款及發行債券。

經考慮現時低息率環境，董事認為，對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而言，運用銀行借款較股本或股東貸款等其他借款形式更為有利，可享有較低之借款成本。

董事認為，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類似其他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擔保，此乃由於彼等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認為此乃對銀行借款而言屬於更理想之抵押品。此外，以個別基準作出之擔保(而非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一般不為銀行所接納。

由於銀行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於上述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昇建築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泰昇工程香港由本公司、黃先生、馮先生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70%、17%、8%及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銀行擔保之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提供銀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二、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業主： 隆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租戶： 剛毅

該物業：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仲盛金融中心之21樓約1,160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可選擇再續約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日期： 於各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

租金： 月租13,230美元(相等於約103,194港元)，不包括通訊費用、設施費用、管理費及電費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石打樁、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由於本公司於上海之辦公室租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屆滿，董事與隆俊經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決定訂立租賃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及市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隆俊由董事錢先生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披露規定。由於剛毅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足2.5%及

不足10,000,000港元，因此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務年度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剛毅有權於緊隨租賃協議之首度期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可選擇再續租約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條件為：(i)剛毅須事先通知隆俊；及(ii)第二個租賃期之應付租金須按公開市場租金協定。倘剛毅行使上述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三、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石打樁、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銀行擔保之決議案。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與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銀行擔保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四、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i)張舜堯先生、(ii)馮潮澤先生、(iii)錢永勳先生、(iv)郭敏慧小姐、(v)趙展鴻先生及(vi)黃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榮先生。

釋義

「該銀行」	指	香港一間財務機構
「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之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上文「銀行擔保」一節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毅」	指	剛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榮先生
「隆俊」	指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執行董事錢永勳先生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仲盛金融中心之21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銀行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馮先生持有35%及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15%權益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黃先生持有17%、馮先生持有8%、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5%權益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